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2-053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3,383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29,111,400 股的 0.263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7 日。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7 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 10 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期间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数量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调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5 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解除限售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锁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4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1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0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5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8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1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36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8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 58.40%；实现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 38.10%。公司业绩满足业绩考核目标要求。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四）组织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组织层面的业绩考核根据公司的绩效管理方案中核心业绩指标年度考核得分，按照组织层面的完成情况，按比例解锁；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则 100%，评价为良好的则同比例得分，评价为合格的 60%，不合格的则为 0。 公司对业务单元绩效考核的重点为业务单元经营业绩，同时兼顾业务单元的内部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所以绩效指标重点为财务指标。业务单元绩效指标分为以下两个维度：1、核心业务指标：指评估业务单元经营业绩的财务指标。2、管理指标：指评估业务单元内部运营效率、团队管理水平与组织建设的指标。职能与平台部门作为公司的管理与业务支撑部门，绩效指标需要重点体现本部门对公司和业务单元的核心价值及贡献。职能与平台部门绩效指标分为以下两个维度：1、核心业务指标：指评估本部门对公司和业务单元核心贡献的指标；以及业务单元的满意度指标；2、管理指标：指评估本部门内部团队管理水平与组织建设的指标。 注：上述“组织”系指新大正集团下属的一级部门，即业务单元、职能中心等部门。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所负责组织的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总系数为 1.0）： （1）得分系数≥0.8 为优秀，组织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按照 100%比例即 1.0 系数解锁； （2）0.8>得分系数≥0.6 为良好，组织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按照得分比例解锁（举例：如激励对象 A 组织绩效得分为 0.75，则其组织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按照 75%比例即 0.75 系数解锁）； （3）得分系数<0.6 为合格，组织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按照 60%比例即 0.6 系数解锁； （3）得分系数<0.6 为不合格，组织层面绩效考核系数为 0，不得解锁。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全部 15 名激励对象中，10 名激励对象的组织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组织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按 100%得分；5 名激励对象的组织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组织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按得分同比例得分。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分数	C 及以上（A、B、C）（得分≥80）	D（60 ≤得分<80）	E（得分<60） 标准系数	1.0	0.6	0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5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在 C 及以上，因此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均按照 1.0 系数解锁。

根据激励方案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集团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组织层面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层面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因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对激励对象经考核后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7 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5 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3,383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29,114,400 股的 0.2634%；

4、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应被回购注销的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文波	董事、总裁	630,000	189,000	–	441,000
高文田	副总裁	231,000	69,300	–	161,700
吴云	副总裁	189,000	56,700	–	132,300
田维正	助理总裁	210,000	63,000	–	147,000
翁家林	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	105,000	31,500	–	73,500
罗东秋	审计内控中心总经理	73,500	22,050	–	51,45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 人）		640,500	171,833	20,317	448,350
合计（15 人）		2,079,000	603,383	20,317	1,455,300

注：上表股份数量均为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数据。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1,053,000 股调整为 1,579,500 股，授予价格由 26.92 元/股调整为 17.58 元/股。

期间，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7 人调整至 15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79,500 股调整为 1,485,000 股。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1,485,000 股调整为 2,079,000 股，回购价格由 17.58 元/股调整为 12.20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调整的议案》，该调整自 2022 年度执行，不影响本次考核。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6,163,163	59.43	-603,383	135,559,780	59.17
高管锁定股	4,609,237	2.01	–	4,609,237	2.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37,000	1.50	-603,383	2,833,617	1.24
首次公开发行锁定股	128,116,926	55.92	–	128,116,926	55.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948,237	40.57	+603,383	93,551,620	40.83
三、股份总数	229,111,400	100.00	–	229,111,40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按 2022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数量、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7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142 人；

3.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3.71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5,810.3750 万股的 0.518%。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等相关公告。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7）。

（三）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9）。

（四）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六）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八）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2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目前回购注销流程正在推进中。

（九）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 2018-2020 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6,809,481.64 元，较于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749,911,706.14 元）的增长率为 50.26%，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注：根据公司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月度平均得分为 60 分以上（含 60 分）的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综合评价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48 名，其中 6 名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另行安排回购注销，其余 142 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4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50 人调整为 148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5.60 万股调整为 449.9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2.57 元/股调整为 16.035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20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限制性股票 4.20 万股，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由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48 人调整为 142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49.90 万股调整为 445.70 万股。

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6.035 元/股调整为 15.835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和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7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42 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3.71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5,810.3750 万股的 0.518%。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蒋冰	董事、总经理	20.00	6.00	14.00
黄鑫	董事、副总经理	8.00	2.40	5.60
胡刚	董事、副总经理	8.00	2.40	5.60
赖时伍	副总经理	12.00	3.60	8.40
龚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	2.40	5.60
苗应亮	副总经理	8.00	2.40	5.60
秦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3.00	7.00
核心骨干人员（135 人）		371.70	111.51	260.19
合计		445.70	133.71	311.99

注：1.除上表中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副总经理赖时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秦操另分别获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00 万股、4.00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获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仍处于限售状态。2.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 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份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983,750	75.54%	-1,300,100	193,683,650	75.04%
高管锁定股	0	--	37,000	37,000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5,623,750	2.18%	-1,337,100	4,286,650	1.66%
首发前限售股	189,360,000	73.37%	0	189,360,000	73.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20,000	24.46%	1,300,100	64,420,100	24.96%
三、股份总数	258,103,750	100.00%	0	258,103,750	100.00%

注：1.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2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本次回购注销手续暂未办理完成，本次变动前总股本未扣除上述拟回购注销的 6.20 万股限制性股票。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3.以上计算的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飞凯达”）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及股票来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970.38 万股，约占公司截止 2022 年 5 月 5 日股本总额 49,881.9045 万股的 1.95%。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今飞凯达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今飞凯达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70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最高成交价为 6.0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08 元/股，成交总金额 5,499.5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 5.67 元/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 0899334222。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3,852.4086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3,852.4086 万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3,852.4086 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 3,852.4086 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公司未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持有人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 9,703,800 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 498,819,045 股的 1.95%，过户价格为 3.97 元/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72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 2022 年 7 月 5 日），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公司业绩目标考核结果分五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均为 2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其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1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葛茜芸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葛炳灶先生的直系亲属，其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比例为 10.71%，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